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非常重大出售：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天馬的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7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 LCD」	指	非晶硅液晶顯示器；
「A股」	指	天馬A股；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
「中航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本公司就彼此間於天馬之投票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之一致行動協議；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系企業」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之統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中航廈門」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發行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每股新A股的基準發行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中航國際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向H股持有人聯合發佈的有關H股要約的綜合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及由此產生的視作出售；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FPD」	指	平板顯示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要約」	指	中航國際獨家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認購所有已發行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聯合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之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2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M」	指	液晶顯示模塊或液晶顯示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MIC」	指	微波集成電路；
「新A股」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日」	指	基準發行價的釐定日期，即建議非公開發行之發行期間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天馬建議發行新A股以透過非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
「新能源公司」	指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南電路」	指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16)，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天馬將訂立／訂立認購協議之目標投資者；
「認購人A」	指	湖北長江天馬定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
「認購人A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經訂立或即將訂立有關認購新A股的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貿公司」	指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武漢天馬」	指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天馬持有100%的股權。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鏞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議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認購人（即認購人A）獲確認參與且天馬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馬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

此外，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A同意就若干股東權利相關事務聯合行事。

409,624,610股新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天馬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發行新A股擴大天馬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股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09,624,610股新A股獲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約14.24%攤薄至約11.86%。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次攤薄本公司於天馬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天馬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後中航國際系企業統共持有天馬30.99%的投票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天馬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非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議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409,624,610股新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天馬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發行新A股擴大天馬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文載列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期間及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發行期間」)擇機發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向不超過10名投資者以非公開發售新A股的形式進行。

新A股類別及面值 天馬A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目標投資者 滿足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之不超過十(10)名認購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認購人應滿足天馬股東大會施加的條件且認購人數目不得超過10名。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認購人應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法定投資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或以上基金認購新A股的，視為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新A股。

就認購人的選定而言，根據實施細則，認購人屬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購人及其定價原則應當由天馬董事會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確定，並經天馬股東大會批准。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1) 認購人為天馬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由天馬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人；或
- (2) 通過認購新A股取得天馬實際控制權的認購人；或

(3) 認購人為天馬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認購人不屬於上述情形的，天馬應當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認購人而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而言，認購人不超過十(10)名，包括(i)認購人A，其為屬於上述情形之一的特定認購人並將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下已發行新A股總數的20%）；及(ii)其他認購人，其不屬於上述情形並將由天馬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釐定。認購人A承諾其將不參加競價過程並將接受最終發行價而不管競價過程結果如何。倘最終發行價可透過競價程序釐定，認購人A將按照最終發行價認購新A股。倘最終發行價無法透過競價程序產生，認購人A將按照基準發行價認購新A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已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其他不超過九名目標認購人將根據競價結果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由天馬董事會（根據天馬股東授權）與包銷商進行磋商，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釐定。

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及釐定基準

新A股的定價日應為建議非公開發行之發行期間首日。

每股新A股的基準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不含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之90%。倘於20個交易日期間存在導致A股價格調整的除權或除息事項，基準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倘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存在導致股價調整的除權或除息活動，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根據實施細則，保薦人須向符合《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條件的特定目標投資者提供不少於55份認購邀請書，應包括(i)於天馬刊發公告後提交認購意向書的投資者；(ii)天馬前20名股東；及(iii)屬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融資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的詢價對象或者目標投資者，包括(1)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於10家證券公司；及(3)不少於5家保險機構投資者。

之後，天馬及保薦人須向有關特定投資者收集申購報價，對有效申購報價進行累計統計並按照價格優先原則釐定目標認購人、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天馬董事會須根據於天馬股東大會將予授出的授權於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討論後經參照申請參加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特定投資者（不論是否多於或少於55名特定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所報的價格後釐定最終基準發行價。基準發行價須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後最終釐定。

參考天馬近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最高發行價格，以及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資金需求，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最終發行價將於取得國資委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有關規定批准並通過競價方式最後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最終發行價將於釐定後在適當時候披露。

發行規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最高數目應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即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含)。

倘天馬於通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至新A股發行日期期間分派股息股份、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規模將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規模須由天馬董事會經與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討論後根據天馬股東大會將予授出的授權進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正在識別主承銷商及將釐定主承銷商並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非公開發行申請前訂立承銷協議。預期主承銷商須主要負責承銷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統籌建議非公開發行程序，編製發行文件，與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方案進行溝通及識別合資格投資者參與提供申購報價。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最高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00元(含)。

建議非公開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成本後)擬用於投資興建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

新A股之禁售期 認購人A認購之新A股於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其他認購人認購的新A股於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新A股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有關認購人可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例轉讓其新A股。

認購協議

天馬於發行期間與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各認購人訂立／將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A外，其他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金額將有待申購報價結果釐定。天馬須於獲得建議非公開發行結果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與有關其他認購人簽署正式認購協議。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釐定。

除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身份、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新A股數目及新A股禁售期時長外，各認購人與天馬訂立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訂約方	天馬(作為發行人)；及 有關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事項	天馬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A股經競價後確定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新A股。
新A股	新A股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A股總數應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

倘經監管部門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低於409,624,610股新A股，有關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A股數目須按其已同意認購新A股佔原最高數目409,624,610股新A股之比例調減。

新A股將與所有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認購協議已經天馬及有關認購人簽署及蓋章；
- (2) 天馬董事會及其股東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 (3) 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完成有關程序；
- (4) 負責監督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 (5)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相關認購人內部決策部門批准；
- (6)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天馬內部決策部門批准；及
- (7)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認購金額支付

認購金額支付於收到認購協議所述所有批准及天馬或其主承銷商發出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後，有關認購人將按支付通知所載指示將認購金額全部存入主承銷商開設的銀行賬戶。天馬將單獨與主承銷商簽署承銷協議，並就有關向天馬劃撥募集資金的事項達成一致。

禁售期

除認購人A外，其他認購人認購之新A股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根據實施細則，由於認購人A為一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即天馬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定義見實施細則））及天馬董事會擬引入天馬的戰略投資者，因此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同意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

與認購人A之一致行動安排

為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為天馬之控股股東及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將天馬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A同意，於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的生效期間，認購人A須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或天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於天馬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以及投票權等）。有關授權不包括認購人A的獲利權、餘下資產的分配權及知情權。

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應於簽署之日起生效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成為直接持有天馬超過50%股權之股東；或(i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認購人A）不再持有天馬的任何股份；或(iii)認購人A認購新A股至新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及認購人A可於磋商後重續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認購人A進一步承諾：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A不會將任何新A股轉讓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ii) 若將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轉讓予第三方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天馬的控制權或本公司無法將天馬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視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聘用的專業機構的判斷而定），認購人A不會進行轉讓；及
- (iii) 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生效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A將不會抵押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或對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人A為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認購人A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不包括下列項目：(i)國家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務院限制及禁止的項目；(ii)涉及以任何方式公開發售及發行基金的項目；(iii)從事公共存款或變相吸收公共存款的項目；及(iv)從事發放貸款等金融

董事會函件

服務的項目) (包括須依法經相關部門審批的項目)。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 (主要投資領域為智能製造領域等戰略新興領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天馬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之股權架構 (假設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最多409,624,610股新A股及天馬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天馬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
中航國際	172,097,332	8.40%	172,097,332	7.00%
中航深圳	179,516,146	8.77%	179,516,146	7.31%
本公司	291,567,326	14.24%	291,567,326	11.86%
中航廈門	36,525,940	1.78%	36,525,940	1.49%
小計：				
中航國際系企業	679,706,744	33.19%	679,706,744	27.66%
認購人A	-	-	81,924,922	3.33%
除認購人A之認購人	-	-	327,699,688	13.33%
天馬其他股東	1,368,416,307	66.81	1,368,416,307	55.68%
總計	<u>2,048,123,051</u>	<u>100.00</u>	<u>2,457,747,661</u>	<u>100.00%</u>

除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外，本公司亦於2014年1月20日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訂立中航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同意於天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經計及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中航一致行動協議及

中航廈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被視為於761,631,666股A股擁有權益，佔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9%。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股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09,624,610股新A股獲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約14.24%攤薄至約11.86%。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次攤薄本公司於天馬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天馬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後中航國際系企業統共持有天馬30.99%的投票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鐘錶的生產及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EPC項目是本公司由業主委託實施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和試運行之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項目。

本公司的EPC業務主要為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承接的海外水泥設備工程項目，石化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設計，採購，施工以及其他服務，包括運輸物流服務。此外，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海外工程項目也包括在EPC項目的業務中。EPC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海外EPC項目，如馬來西亞水泥項目，安卡拉水泥項目，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項目以及安哥拉盧旺達新國際機場項目。

董事會函件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刊發董事會決議公告，擬將所持的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69.77%股權及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22.35%股權分別出售（「出售事項」）給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刊發董事會決議公告，擬出售（「中航船舶出售」）所持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73.87%股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預計中航船舶出售將於2019年底完成。出售事項及中航船舶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船舶業務佔本集團的資產及營收規模較小，中航船舶出售交易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剩餘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天馬之資料

天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各種FPD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馬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	892,487	1,019,173	695,805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後)	807,204	983,879	643,5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天馬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04,730,6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12.70元）及人民幣26,518,100,9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12.95元）。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擬籌集之所得款項人民幣7,300,000,000元（假設最多409,624,610股新A股獲悉數發行）（待扣除天馬與相關中介進行磋商並達成最終協議後作實之發行成本後）擬用於興建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第六代生產線」）將提升柔性AMOLED產能，從而將進一步改善天馬的產品類別，滿足市場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提高AMOLED顯示板的國內自給率，這將是天馬做大做強之戰略舉措。

第六代生產線主要生產柔性AMOLED顯示板或模組，玻璃基板為1500mm×1850mm。預期通過新建二期擴建第六代生產線完成後，產能將增至每月37,500張。目前，第六代生產線為AMOLED技術中最先進之一代及行業領先的生產線。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馬之產品主要為LTPS LCD及LCM及a-si LCD及LCM產品，佔天馬總產品逾90%。第六代生產線擴建將極大提高天馬AMOLED產品產能，有助於改善產品結構，提升天馬在AMOLED顯示板領域之競爭力及進一步提升天馬之整體競爭力。第六代生產線擴建的產品主要為市場上採用中高端柔性AMOLED技術之中小尺寸產品之顯示屏，因此該等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廣泛之應用和前景。2018年，AMOLED技術產品僅佔中小尺寸顯示器面板出貨量的17%，其銷售額佔40%，且預計2022年其出貨量及銷售額將增加。目前，AMOLED將主要用於可穿戴設備及高端智能手機。隨著AMOLED技術及產能的提高以及成本的降低，AMOLED將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電視及其他領域，如智能手機、虛擬現實、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特別是隨著柔性AMOLED技術的成熟，折疊屏及曲面屏將成為現實，這將推動智能終端領域的整體創新，從而產生廣闊的市場。

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一方面，天馬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同時增加，從而降低天馬的資產負債率，使天馬能夠提高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另一方面，通過籌集資金實現投資項目的產能，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天馬的營業收入及利潤水平將會大幅提升，且盈利能力將快速提高。協同效應包括產能及客戶兩方面的效應。首先，在產能方面，擴大的產能將產生更好的規模效應，這反映在原材料的議價能力及單位生

產成本上。第二種效應是客戶協同效應，即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第5.5代生產線及武漢天馬第六代生產線（一期）經眾多客戶驗證，這有利於第六代生產線大規模生產後快速向客戶交貨，同時可提升天馬的盈利力。總之，隨著第六代生產線的建設完成，上述協同效應將會發揮作用。

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損益。建議非公開發行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天馬的控制權。天馬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天馬的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收益及溢利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短期來看，非公開發行預計將於2020年6月完成。因此，2019年對本集團溢利淨額的影響並不重大。從長期來看，天馬將在建議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後加大戰略投資力度，將有助於完成天馬的前瞻性業務佈局，持續鞏固其行業地位，從而擴大天馬的資產及收入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引起的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基於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H股要約的要約期自2019年10月2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通函「有關天馬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馬利潤數字（除稅前以及除稅後）（「所須財務資料A」）以及本通函第31頁所載之天馬截

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天馬未經審核利潤數字(除稅前以及除稅後)(「**所須財務資料B**」, 連同「**所須財務資料A**」, 統稱「**所須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報告(「**盈利預測報告**」), 而該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

然而, 由於**所須財務資料A**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 並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天馬2019年中期報告內發佈, 故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申報的規定須適用於**所須財務資料A**。

經計及(i)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盈利預測報告以及在本通函中納入**所須財務資料B**的盈利預測報告的實際困難; 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時披露本通函的規定, 本通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及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下有關盈利預測事項的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 若披露**所須財務資料B**的唯一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人員擬在並無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批准刊發該本通函之**所須財務資料B**。針對**所須財務資料B**的盈利預測報告將會加載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務請注意, 該公告及本通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評估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要約及建議合併的利弊時, 應審慎考慮應否信賴**所須財務資料**。倘彼等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非公開發行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假設於2019年6月30日不超過409,624,610股天馬公司的新股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7.82元發行, 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人民幣108,296,101,000元增至人民幣115,535,664,000元。本集團的總盈利及總負債將不會出現變化。

預計非公開發行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損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請參閱上文「建議非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及「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各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9月16日刊發，並重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19年10月25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49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獲發表保留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第4至49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5/ltm20190905779_c.pdf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360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6至356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5至448頁)(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查閱)。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借款總額人民幣35,828,119,000元,詳情如下:

	有抵押及 無擔保 (附註i)	無抵押 有擔保 (附註ii)	無擔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778,661	3,013,000	7,619,118	16,410,779
債券	–	–	2,694,665	2,694,665
第三方借款	134,598	–	195,933	330,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83,208	1,083,208
	<u>5,913,259</u>	<u>3,013,000</u>	<u>11,592,924</u>	<u>20,519,183</u>
流動				
銀行借款	216,092	1,467,100	10,457,658	12,140,850
第三方借款	49,862	–	–	49,8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0,000	2,848,224	3,118,224
	<u>265,954</u>	<u>1,737,100</u>	<u>13,305,882</u>	<u>15,308,936</u>
	<u><u>6,179,213</u></u>	<u><u>4,750,100</u></u>	<u><u>24,898,806</u></u>	<u><u>35,828,119</u></u>

- (i) 於2019年8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79,213,000元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19年8月31日的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4,750,100,000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租賃承擔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相關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354,651,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除以租金按金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34,403,000元以及以租金按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4,022,000元外,所有剩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財務擔保如下: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8月31日的 尚未償還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200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贖回債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履行擔保。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及本集團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剝離地產業務，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公司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AMOLED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

2019年4月8日，深南電路董事會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按人民幣57.90元（除權除息前）的初始轉股價測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於2019年10月18日，深南電路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截至本通函日期，深南電路尚未收到書面的正式批准。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貿易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威海船廠的股權轉讓工作，並同步推進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轉讓。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第31至第46頁載列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包含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天馬公司A股及視作出售其權益（「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通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未能讓申報會計師確保其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根據審閱結果，申報會計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91,079	23,477,597	28,537,031	13,792,758	14,472,593
銷售成本	(12,594,701)	(18,834,067)	(24,325,830)	(11,757,089)	(12,303,349)
毛利	<u>2,996,378</u>	<u>4,643,530</u>	<u>4,211,201</u>	<u>2,035,669</u>	<u>2,169,244</u>
其他收入	781,323	1,007,424	1,143,464	439,430	478,3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095)	(25,935)	116,344	124,894	(681)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731)	(133,225)	(491,154)	(26,346)	(2,312)
行政開支	(665,209)	(1,090,101)	(895,524)	(235,258)	(504,582)
研發開支	(1,548,536)	(1,669,938)	(1,802,997)	(793,669)	(850,695)
銷售費用	(387,442)	(431,749)	(480,666)	(233,409)	(227,4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5,255</u>	<u>4,955</u>	<u>771</u>	<u>-</u>	<u>(3,315)</u>
經營溢利	1,146,943	2,304,961	1,801,439	1,311,311	1,058,528
融資收入	216,463	32,772	52,802	27,556	28,719
融資成本	<u>(222,077)</u>	<u>(693,367)</u>	<u>(894,944)</u>	<u>(449,011)</u>	<u>(425,298)</u>
融資成本－淨額	(5,614)	(660,595)	(842,142)	(421,455)	(396,57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4,938)</u>	<u>(37,943)</u>	<u>(7,817)</u>	<u>(9,256)</u>	<u>(9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6,391	1,606,423	951,480	880,600	661,032
所得稅開支	<u>(171,107)</u>	<u>(150,961)</u>	<u>(35,825)</u>	<u>(71,381)</u>	<u>(51,558)</u>
年/期內溢利	<u><u>965,284</u></u>	<u><u>1,455,462</u></u>	<u><u>915,655</u></u>	<u><u>809,219</u></u>	<u><u>609,474</u></u>
應佔溢利：					
天馬公司擁有人	674,742	1,045,016	857,318	750,882	609,4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0,542</u>	<u>410,446</u>	<u>58,337</u>	<u>58,337</u>	<u>-</u>
	<u><u>965,284</u></u>	<u><u>1,455,462</u></u>	<u><u>915,655</u></u>	<u><u>809,219</u></u>	<u><u>609,474</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965,284	1,455,462	915,655	809,219	609,47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退休後福利責任， 扣除稅項	(7,563)	4,635	(99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相關外幣折算差額	33,077	(11,936)	33,006	13,903	13,15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25,514	(7,301)	32,016	13,903	13,150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u>990,798</u>	<u>1,448,161</u>	<u>947,671</u>	<u>823,122</u>	<u>622,624</u>
應佔：					
天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0,256	1,037,715	889,334	764,785	622,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0,542</u>	<u>410,446</u>	<u>58,337</u>	<u>58,337</u>	—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	<u>990,798</u>	<u>1,448,161</u>	<u>947,671</u>	<u>823,122</u>	<u>622,62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33,907	1,385,156	1,843,635	–
使用權資產	–	–	–	1,873,768
無形資產	264,475	285,203	268,804	26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4,273	25,914,838	29,708,336	28,810,533
在建工程	13,896,620	10,757,552	12,867,351	15,104,162
投資物業	51,452	56,407	57,178	53,863
商譽	268,825	268,615	319,447	319,68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30,351	313,408	32,268	31,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0	28,260	27,104	26,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783	283,159	377,435	406,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290	30,844	40,028	190,236
	<u>29,879,636</u>	<u>39,323,442</u>	<u>45,541,586</u>	<u>47,080,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1,367	2,585,714	3,125,012	3,204,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0,705	7,366,150	7,727,298	9,062,185
抵押銀行存款	47,524	177,141	2,665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821	5,340,457	3,684,350	4,269,307
	<u>11,838,417</u>	<u>15,469,462</u>	<u>14,539,325</u>	<u>16,537,379</u>
總資產	<u><u>41,718,053</u></u>	<u><u>54,792,904</u></u>	<u><u>60,080,911</u></u>	<u><u>63,617,570</u></u>
權益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01,099	1,401,099	2,048,123	2,048,123
股份溢價	11,415,376	11,415,376	21,823,510	21,823,510
其他儲備	3,285,982	3,284,052	(371,397)	(358,247)
未分配利潤	980,506	1,936,085	2,642,742	3,108,847
	<u>17,082,963</u>	<u>18,036,612</u>	<u>26,142,978</u>	<u>26,622,23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46,353</u>	<u>6,656,799</u>	<u>–</u>	<u>–</u>
總權益	<u><u>23,329,316</u></u>	<u><u>24,693,411</u></u>	<u><u>26,142,978</u></u>	<u><u>26,622,233</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983,901	10,018,024	13,349,781	14,452,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350	29,776	72,407	65,257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789,163	1,811,631	1,312,087	1,018,087
租賃負債	–	–	–	28,680
撥備	13,166	9,492	10,280	10,66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210,812	202,048	220,474	228,530
	<u>8,085,392</u>	<u>12,070,971</u>	<u>14,965,029</u>	<u>15,803,4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7,477	10,356,575	11,679,665	11,735,734
合約負債	–	–	197,050	181,901
租賃負債	–	–	–	23,822
借款	3,135,954	7,486,850	7,084,800	9,222,537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758	184,937	11,287	27,88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6	160	102	51
	<u>10,303,345</u>	<u>18,028,522</u>	<u>18,972,904</u>	<u>21,191,925</u>
總負債	<u>18,388,737</u>	<u>30,099,493</u>	<u>33,937,933</u>	<u>36,995,337</u>
總權益及負債	<u>41,718,053</u>	<u>54,792,904</u>	<u>60,080,911</u>	<u>63,617,570</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01,099	11,415,376	3,199,269	407,166	16,422,910	5,877,831	22,300,741
年內溢利	-	-	-	674,742	674,742	290,542	965,2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5,514	-	25,514	-	25,51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25,514	674,742	700,256	290,542	990,798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 的交易：							
2015年股息	-	-	-	(84,066)	(84,066)	-	(84,06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7,336	(17,336)	-	-	-
視作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	-	43,863	-	43,863	77,980	121,843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	-	61,199	(101,402)	(40,203)	77,980	37,777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401,099</u>	<u>11,415,376</u>	<u>3,285,982</u>	<u>980,506</u>	<u>17,082,963</u>	<u>6,246,353</u>	<u>23,329,316</u>

	未經審核					非控股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401,099	11,415,376	3,285,982	980,506	17,082,963	6,246,353	23,329,316
年內溢利	-	-	-	1,045,016	1,045,016	410,446	1,455,4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301)	-	(7,301)	-	(7,301)
年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7,301)	1,045,016	1,037,715	410,446	1,448,161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2016年股息	-	-	-	(84,066)	(84,066)	-	(84,06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5,371	(5,371)	-	-	-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371	(89,437)	(84,066)	-	(84,06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1,099</u>	<u>11,415,376</u>	<u>3,284,052</u>	<u>1,936,085</u>	<u>18,036,612</u>	<u>6,656,799</u>	<u>24,693,411</u>

	未經審核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401,099	11,415,376	3,284,052	1,936,085	18,036,612	6,656,799	24,693,411
年內溢利	-	-	-	857,318	857,318	58,337	915,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016	-	32,016	-	32,01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32,016	857,318	889,334	58,337	947,671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2017年股息	-	-	-	(143,369)	(143,369)	-	(143,36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7,292	(7,292)	-	-	-
發行股份	647,024	10,408,134	-	-	11,055,158	-	11,055,158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	-	-	(3,694,757)	-	(3,694,757)	(6,715,136)	(10,409,893)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 的交易總額	647,024	10,408,134	(3,687,465)	(150,661)	7,217,032	(6,715,136)	501,89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48,123</u>	<u>21,823,510</u>	<u>(371,397)</u>	<u>2,642,742</u>	<u>26,142,978</u>	<u>-</u>	<u>26,142,978</u>

	未經審核					非控股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401,099	11,415,376	3,284,052	1,936,085	18,036,612	6,656,799	24,693,411
期內溢利	-	-	-	750,882	750,882	58,337	809,2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903	-	13,903	-	13,903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13,903	750,882	764,785	58,337	823,122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2017年股息	-	-	-	(143,369)	(143,369)	-	(143,369)
發行股份	647,024	10,408,134	-	-	11,055,158	-	11,055,158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	-	-	(3,694,757)	-	(3,694,757)	(6,715,136)	(10,409,893)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 的交易總額	647,024	10,408,134	(3,694,757)	(143,369)	7,217,032	(6,715,136)	501,89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2,048,123</u>	<u>21,823,510</u>	<u>(396,802)</u>	<u>2,543,598</u>	<u>26,018,429</u>	<u>-</u>	<u>26,018,429</u>

	未經審核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48,123	21,823,510	(371,397)	2,642,742	26,142,978
期內溢利	—	—	—	609,474	609,474
期內其他全面利益	—	—	13,150	—	13,150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13,150	609,474	622,624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2018年股息	—	—	—	(143,369)	(143,369)
與天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43,369)	(143,369)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2,048,123</u>	<u>21,823,510</u>	<u>(358,247)</u>	<u>3,108,847</u>	<u>26,622,233</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6,391	1,606,423	951,480	880,600	66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127	2,370,088	3,166,013	1,583,237	1,420,765
融資成本淨額	5,614	660,595	842,142	421,455	396,579
其他收入－政府補貼	(737,558)	(871,090)	(1,001,018)	(375,392)	(404,766)
其他	475,730	373,365	425,592	(34,311)	153,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37,304	4,139,381	4,384,209	2,475,589	2,226,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0,300)	(2,450,853)	(474,812)	(1,181,312)	(1,382,2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5,592	1,647,405	40,674	79,805	603,67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56,230	169,731	(15,149)
其他	105,825	(1,317,189)	(418,361)	(62,801)	(217,21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08,421	2,018,744	3,587,940	1,481,012	1,215,979
已付利息	(268,303)	(432,984)	(722,131)	(361,125)	(368,208)
已付所得稅	(96,032)	(93,291)	(356,220)	(274,346)	(24,158)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44,086</u>	<u>1,492,469</u>	<u>2,509,589</u>	<u>845,541</u>	<u>823,613</u>
投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貼	912,332	893,558	649,234	251,314	110,766
租金按金款項	–	–	–	–	(8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現金	–	–	56,901	56,9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808,623)	(9,692,471)	(5,801,381)	(3,210,655)	(3,400,312)
款項土地使用權	(6,773)	(481,010)	(230,720)	(224,000)	–
購買合營企業	(34,371)	–	–	–	–
購買無形資產	(131,076)	(67,723)	(26,710)	(11,692)	(22,999)
已收股息	50,771	32,772	52,802	27,556	28,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3	546	2,962	1,562	14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94	96	2,282	–	3,8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14,153)</u>	<u>(9,314,232)</u>	<u>(5,474,630)</u>	<u>(3,109,014)</u>	<u>(3,280,7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4,817,226	13,907,886	11,392,305	7,112,638	5,780,939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2,846)
派付予天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84,066)	(84,066)	(143,369)	(143,369)	(143,369)
償還借款	(3,435,065)	(5,556,390)	(10,296,926)	(6,920,966)	(2,591,850)
向關聯方借款	760,000	-	500,000	495,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100,000)	(172,000)	(100,000)	-
支付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	(8,958)	(8,9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58,095</u>	<u>8,167,430</u>	<u>1,271,052</u>	<u>434,345</u>	<u>3,032,8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7,891	(84,031)	37,882	19,990	9,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額	(3,764,081)	261,636	(1,656,107)	(1,809,138)	584,95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42,902</u>	<u>5,078,821</u>	<u>5,340,457</u>	<u>5,340,457</u>	<u>3,684,35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078,821</u></u>	<u><u>5,340,457</u></u>	<u><u>3,684,350</u></u>	<u><u>3,531,319</u></u>	<u><u>4,269,307</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馬集團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天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天馬大廈。

天馬公司的股份於1995年3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天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模塊（「FPD」）業務。

2. 編製基準

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 (A)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通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足夠資料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所述的完整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修訂。

鑒於天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人民幣4,654,546,000元，天馬公司董事已考慮天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天馬集團管理層信納，由於天馬集團尚有未動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天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義務與承擔。就此而言，天馬公司董事認為，天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大為降低，並信納天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天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說明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天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天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已對天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0,356,575	(140,820)	10,215,755
合約負債		-	140,820	140,820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客戶合約代價的客戶墊支人民幣140,82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經天馬公司董事評估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天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天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不受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情況下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9,665	197,050	11,876,715
合約負債	197,050	(197,050)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情況下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674	56,230	96,904
合約負債增加	56,230	(56,230)	-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天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天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對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已經計入期初累計盈餘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未重述比較資料。

根據天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以下調整。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天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天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天馬集團的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由天馬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0.30%至4.35%。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4,55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500)
	<u>34,053</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按相關增量 利率貼現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30,980</u>
分析為	
流動	14,505
非流動	<u>16,475</u>
	<u>30,980</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30,980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u>1,843,635</u>
		<u><u>1,874,615</u></u>
按類別劃分：		
土地使用權		1,843,635
樓宇		<u>30,980</u>
		<u><u>1,874,615</u></u>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人民幣1,843,6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天馬集團毋須就天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計入新訂立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租賃合約，猶如該等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有關應用對天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c)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天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分配準則變動對天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已對天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a)	1,843,635	(1,843,635)	–
使用權資產		–	1,874,615	1,874,6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505	14,5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475	16,475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按上文所披露天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年初的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天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出售其權益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根據下列附註編製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中包含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說明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出售其權益（「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猶如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於2019年6月30日已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2019年1月1日已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假設建議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17.82元發行不超過天馬公司409,624,610股新股份，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月1日（如適用）或未來任何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考慮本集團2019年1月1日開始財務期間生效的準則。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建議 非公開股份發行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867,092	—	—	2,867,092
無形資產	900,073	—	—	900,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00,194	—	—	34,600,194
在建工程	15,855,396	—	—	15,855,396
投資物業	4,484,469	—	—	4,484,469
商譽	620,270	—	—	620,27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38,437	—	—	938,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35	—	—	91,335
合約資產	272,334	—	—	272,3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058	—	—	217,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905	—	—	744,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68	—	—	405,368
	<u>61,996,931</u>	<u>—</u>	<u>—</u>	<u>61,996,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821,304	—	—	8,821,304
發展中物業	466,029	—	—	466,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7,200	—	—	21,597,200
合約資產	652,814	—	—	652,8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2	—	—	7,582
抵押銀行存款	158,288	—	—	15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7,300,000	(60,437)	17,355,707
	<u>41,819,361</u>	<u>7,300,000</u>	<u>(60,437)</u>	<u>49,058,9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479,809	—	—	4,479,809
	<u>46,299,170</u>	<u>7,300,000</u>	<u>(60,437)</u>	<u>53,538,733</u>
總資產	<u>108,296,101</u>	<u>7,300,000</u>	<u>(60,437)</u>	<u>115,535,6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	—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	—	1,512,380
其他儲備	2,803,351	314,112	—	3,117,46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	—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235,945	—	(2,442)	5,233,503
	<u>13,499,512</u>	<u>314,112</u>	<u>(2,442)</u>	<u>13,811,18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52,940	6,985,888	(57,995)	32,780,833
總權益	<u>39,352,452</u>	<u>7,300,000</u>	<u>(60,437)</u>	<u>46,592,015</u>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建議 非公開股份發行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603,104	–	–	19,603,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396	–	–	824,396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339,628	–	–	1,339,628
租賃負債	236,933	–	–	236,933
撥備	235,939	–	–	235,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971	–	–	373,97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2,017	–	–	412,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0	–	–	5,030
	<u>23,031,018</u>	<u>–</u>	<u>–</u>	<u>23,031,0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6,638	–	–	24,036,638
合約負債	3,727,937	–	–	3,727,937
租賃負債	133,522	–	–	133,522
借款	15,494,269	–	–	15,494,269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2,794	–	–	232,794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385	–	–	15,385
其他流動負債	75,000	–	–	75,000
	<u>43,715,545</u>	<u>–</u>	<u>–</u>	<u>43,715,545</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197,086	–	–	2,197,086
	<u>45,912,631</u>	<u>–</u>	<u>–</u>	<u>45,912,631</u>
總負債	<u>68,943,649</u>	<u>–</u>	<u>–</u>	<u>68,943,649</u>
總權益及負債	<u>108,296,101</u>	<u>7,300,000</u>	<u>(60,437)</u>	<u>115,535,664</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 的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收入	26,871,678	-	-	26,871,678
銷售成本	(22,230,431)	-	-	(22,230,431)
毛利	4,641,247	-	-	4,641,247
其他收入	624,222	-	-	624,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18	-	-	222,218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2,736)	-	-	(172,736)
行政開支	(1,311,064)	(3,362)	-	(1,314,426)
研發開支	(1,134,028)	-	-	(1,134,028)
分銷費用	(1,025,670)	-	-	(1,025,6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143	-	-	1,143
經營溢利	1,845,332	(3,362)	-	1,841,970
融資收入	80,761	-	-	80,761
融資成本	(738,302)	-	-	(738,302)
融資成本－淨額	(657,541)	-	-	(657,54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9,520)	-	-	(19,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3,362)	-	1,164,909
所得稅開支	(328,000)	-	-	(328,000)
期內溢利	840,271	(3,362)	-	836,90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576	(2,442)	(16,273)	72,8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920)	16,273	764,048
	840,271	(3,362)	-	836,9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 的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40,271	(3,362)	-	-	836,909
其他全面收益：					
<u>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扣除所得稅)	(701)	-	-	-	(701)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外幣折算差額	16,865	-	-	-	16,8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164	-	-	-	16,164
期內全面總收益(扣除所得稅)	856,435	(3,362)	-	-	853,0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501	(2,442)	(16,624)	-	82,4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934	(920)	16,624	-	770,638
期內全面總收益	856,435	(3,362)	-	-	853,07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	(3,362)	1,16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	1,769,044	–	–	1,769,044
融資成本淨額	738,302	–	–	738,302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470,181)	–	–	(470,181)
其他	107,525	–	–	107,5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12,961	–	(3,362)	3,30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6,193)	–	–	(2,546,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3,849	–	–	1,113,849
合約資產增加	(287,776)	–	–	(287,776)
合約負債增加	1,704,878	–	–	1,704,878
其他	(498,479)	–	–	(498,47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799,240	–	(3,362)	2,795,878
已付利息	(626,338)	–	–	(626,338)
已付所得稅	(455,960)	–	–	(455,960)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6,942	–	(3,362)	1,713,5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404,831)	–	–	(4,404,831)
購買無形資產	(27,748)	–	–	(27,748)
使用權資產付款	(989)	–	–	(989)
租金按金付款	(2,424)	–	–	(2,42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6,641)	–	–	(6,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71	–	–	22,67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804	–	–	3,80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241,719	–	–	241,719
已收政府補貼	156,015	–	–	156,015
已收利息	91,300	–	–	91,300
向關聯方貸款	(240,346)	–	–	(240,346)
關聯方償還貸款	187,187	–	–	187,187
已收股息	70,040	–	–	70,0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0,243)	–	–	(3,910,243)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 的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融資活動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4,302)	–	–	(14,302)
借款所得款項	8,711,602	–	–	8,711,602
償還借款	(5,495,450)	–	–	(5,495,450)
就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並已授出作為股份獎勵的 所得款項	148,422	–	–	148,422
向關聯方借款	1,317,763	–	–	1,317,763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694,964)	–	–	(694,964)
償還租賃負債	(55,748)	–	–	(55,748)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96,116)	–	–	(196,116)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7,300,000	–	7,300,000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	(57,075)	(57,0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1,207	7,300,000	(57,075)	10,964,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1,527,906	7,300,000	(60,437)	8,767,46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106	–	–	8,526,1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654	–	–	73,65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666	7,300,000	(60,437)	17,367,229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7,300,000	(60,437)	17,355,7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	–	11,522
	10,127,666	7,300,000	(60,437)	17,367,229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附註

1.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所持天馬公司股權將進一步由16.02%攤薄至13.35%。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天馬公司16.02%的股權，考慮到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於2014年1月起簽訂了協定，協定約定中航國際及深圳公司在天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跟隨本公司的投票，本集團過往一向能夠對天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考慮到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導致本集團於天馬公司的股權的潛在攤薄，本集團已與湖北長江天馬定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基金」，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認購人之一及天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協議訂明，長江基金同意自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三年內，於天馬公司的股東會議跟隨本公司投票，以保留其投票權以及對天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乃基於不具合約安排的各方的相對權利、彼等的過往行為模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可視乎作出決定當時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不具合約安排的其他各方不時變化的行動而有所改變。然而，根據對天馬公司非控股股東以往的會議出席記錄及投票模式的觀察，本集團一向能夠對天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相信在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可以繼續對天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前提是(i)天馬公司的現有非控股股東的行為模式沒有重大轉變，及(ii)當本集團對天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時，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產生的天馬公司新股東以及若干其他主要現有非控股股東，不會同時作出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能否維持對天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密切監察天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組合，且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維持對天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將其在天馬公司的股權因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由16.02%攤薄至13.35%，入賬為權益交易。

2.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3. 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分別為人民幣314,112,000元及人民幣6,985,888,000元，乃由於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在天馬公司的股權原應由16.02%攤薄至13.35%。

其他儲備調整人民幣314,112,000元按以下(i)減去(ii)計算：

- (i) 天馬公司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集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985,888,000元，如以下所示。

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985,888,000元乃按下述計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前天馬公司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		
估計交易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影響)(附註a)		
		26,622,233
因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所致本集團在天馬公司的股權		
由16.02%攤薄至13.35%		
		2.67%
非控股權益攤薄	A	710,814
應收現金		7,300,000
天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估計交易成本		(58,137)
		7,241,863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天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權(附註b)		
		86.65%
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B	6,275,074
	C=A+B	6,985,888

附註：

- (a)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前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天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天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人民幣26,622,233,000元。
- (b) 於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馬公司的股權將為13.35%，而非控股股東持有天馬公司的股權將為86.65%。

4. 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及相關開支為人民幣60,437,000元，包括：

- (i) 本公司因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產生的有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估計相關開支(「相關開支」)為人民幣2,3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行政開支，其主要為直接歸屬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核數師酬金及法律費用。
- (ii) 天馬公司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8,137,000元(包括保薦費用人民幣57,075,000元)已從天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而法律費用人民幣1,062,000元已計入天馬公司行政開支。

本公司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442,000元乃按下述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產生直接歸屬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相關開支	D	(2,300)
天馬公司產生直接歸屬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法律費用		(1,062)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馬公司的股權		<u>13.35%</u>
	E	(142)
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影響	F=D+E	<u><u>(2,442)</u></u>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7,995,000元乃按下述計算：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產生直接歸屬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保薦費用	G	(57,075)
天馬公司產生直接歸屬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法律費用		(1,062)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持有天馬公司的股權		<u>86.65%</u>
	H	(920)
	I=G+H	<u><u>(57,995)</u></u>

5. 因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所致本公司在天馬公司的股權由16.02%攤薄至13.35%而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天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乃按下述計算：

		人民幣千元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J	609,474
因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所致本集團在天馬公司的股權 由16.02%攤薄至13.35%	K	2.67%
天馬公司溢利重新分配2.67%至本公司非控股權益	L=J*K	<u><u>16,273</u></u>

人民幣千元

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天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M	13,150
因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所致本集團在天馬公司的股權		
由16.02%攤薄至13.35%	N	2.67%
天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配2.67%至本公司非控股權益	O=M*N	<u>351</u>

6. 上述所得款項乃基於天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17.82元所作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以籌集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7,300,000,000元。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最終所得款項可能有別於此處所呈列金額，且差異可能非常顯著。
7. 除以上所述者，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除本通函所列的本集團交易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納入其他已完成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47至57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47至5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視作出售其權益(「建議非公開發行」)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議非公開發行已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IESBA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委聘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鐘錶的生產及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形勢錯綜複雜、不確定性加大，匯率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頻發，經濟復甦進程緩慢；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有效市場需求持續不振。面對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積極貫徹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總體戰略部署，緊密圍繞「變革創新、強化執行、聚焦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堅定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快業務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加速商業模式創新和機制變革，部分業務經營效率、效益明顯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007,91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021,139,000元（包含已終止業務收益）下降約5.75%，本集團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287,972,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683,491,000元下降約23.49%。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或「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本年度電子高科技業務緊抓市場機會，不斷強化精益運營，著力提升經營性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5,094,9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16%；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871,2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80%。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發展顯示業務，產品包括中小尺寸顯示屏(FPD)及顯示模塊，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控、醫療等專業顯示領域，同時積極探索立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智能穿戴等新型顯示領域。

於相關財務報告期間(「報告期間」)，天馬公司產品結構繼續優化，中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比重快速提升，車載醫療等專業顯示領域銷售快速增長，智能穿戴設備領域成功量產；關鍵技術和重點產品研究與開發(「研發」)進展順利，低溫多晶硅(「LTPS」) in cell、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面板(「AMOLED」)等實現量產，柔性技術平台完成搭建；客戶結構持續優化，高邊際客戶和大客戶佔比持續提升。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綫項目主廠房提前封頂，創造業內最快建設速度，天馬公司積極推動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宜。

二零一六年，天馬公司多項先進技術榮獲國家與行業獎項，資本市場品牌知名度提升，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鞏固。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主要從事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報告期間，深南電路緊抓市場機會，聚焦優勢市場，深耕重點客戶，不斷強化精益運營，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PCB互聯業務保持高產出下的平穩交付，二零一六年聚焦大通訊及汽車、服務器、光通信、航電、剛撓、厚銅等專業市場，市場訂單增長顯著，無錫工廠產能爬坡順利；電裝業務訂單結構及產綫精益優化成效顯現，通訊與醫療行業產值快速增長，利潤率繼續提升；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開發取得積極進展，逐步進入半導體供應鏈，打入MIC領域領先的客戶。

二零一六年，深南電路繼續推進分拆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IPO上市項目，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國資委審批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材料。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研製和品牌運營、世界名錶的連鎖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65,0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5%；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91,3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7%。

2016年，國內高端消費持續低迷，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積極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加速產品和渠道優化調整，飛亞達手錶經銷渠道銷售佔比提升，海外網點數和銷售規模快速增長；亨吉利持續推進渠道結構和產品結構優化，努力提升單店效率；以電商和技術服務業務為切入點，飛亞達積極推進綫上綫下融合，電商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亞達與北京手錶廠有限公司(「北京手錶」)簽署獨家授權合作協議，並加快與北京手錶的協同發展。

地產業務及其投資

本集團通過旗下成都瑞賽、北京瑞信從事地產開發業務，通過工程公司從事工程承包及海外地產業務。2016年度，本集團地產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44,146,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2%；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95.45%。除稅後盈利包括從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產」)獲得投資虧損合計約人民幣222,154,000元。有關投資於中航萬科及中航地產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將努力推動中國房地產的去庫存。

(一) 地產開發

本集團國內地產開發項目以中小城市商業綜合體開發業務為主。2016年，成都瑞賽及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瑞信」）加快項目開發與銷售回款，業務進展順利。

(二) 工程承包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以國際、國內建築工程承包為主，加速向海外航空基礎設施建設及服務轉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項目32個，合同總金額約54億元人民幣。工程公司著力航空基礎設施業務專業能力提升及項目擴展，新簽航空項目2個並順利完成埃塞俄比亞機庫項目交付。

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旗下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船舶公司」）、威海船廠、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和新能源公司等從事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能源管理等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物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745,852,000元，較上年下降約18.83%，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29,685,000元，2015年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2,017,000元。

(一) 船舶工程

2016年，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加速產品結構優化調整，強化成本費用控制，經營業績明顯改善。2016年新簽船舶23艘、生效15艘，在手訂單累計50艘，連續中標高端滾裝客運船（「客滾船」）船型，訂單結構顯著優化；扎實推進工藝流程優化、供應鏈管理和精益製造能力提升，進一步強化與德他馬林船舶設計公司的業務協同；確保在手項目按期交付，二零一六年共計交付船舶25艘。

(二) 機電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水泥、石化、電站、瀝青等海內外基礎設施EPC等。2016年，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加強項目拓展與執行，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持續提升EPC業務專業能力。機電工程業務委內瑞拉一綫、馬來西亞項目正式交付，委內瑞拉二綫等在手項目執行工作有序進行；深耕「一帶一路」國家市場，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瀝青工程業務積極應對石油等大宗商品價格低迷的不利影響，著力瀝青貨源供應優化，改性瀝青品種擴展與項目交付取得積極進展。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再平衡深度調整，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面對內外部各種不利因素與挑戰，本集團將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速業務聚焦，加快核心業務佈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以變革創新為動力，完善管理架構與制度流程體系，持續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和體制機制變革，強化盈利管理與價值創造，加力問題解決與風險防控，加速對接資本市場，追求價值增長。

電子高科技業務

(一) 平板顯示

「互聯網+」引導的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技術日益成為移動智能終端領域潮流，互聯網技術帶動車載顯示、醫療顯示、智能家居、智慧工業等專業顯示領域需求繼續增長，大屏化與高分辨率、觸控一體化等成為下一波增長點。二零一七年，天馬公司將緊抓市場機遇，深耕移動智能終端與專顯領域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強化戰略客戶開發，加快IN-CELL、AMOLED等關鍵技術和重點產品研製與量產，匹配市場與技術優化產品綫；針對新興戰略性市場延伸發展集成模組，加速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綫項目建設，並力爭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工作。

(二) PCB互聯

本集團PCB互聯業務將以「搶市場、強技術、優運營」為戰略主題，繼續擴大通信、醫療工控等重點市場的份額，加快突破汽車電子、光通信等新市場；堅持大客戶戰略，深化與國際領先客戶戰略合作，大力開發高成長性的新戰略客戶；緊跟市場熱點及客戶需求，加快推進新產品和新項目開發；堅持技術領先路綫，整合核心技術能力，打造集成跨界模塊與產品；持續推進專業產品綫建設，提升產品技術能力，有序推進智能製造。二零一七年，深南電路將有序推進南通基地建設，加快推進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IPO上市。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堅持「產品+渠道」業務模式，加速單店產出增長、產品與渠道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國內市場份額，有序推進國際化發展；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實踐，加速電商、技術服務業務發展；強化渠道與品牌、支撐平臺與一綫網點的協同，強化協同價值創造。

地產業務

(一) 地產開發

預計二零一七年地產行業將面臨較大的去庫存壓力，本集團地產業務將大力推進海內外地產庫存去化和銷售回款，積極推動地產開發業務重組。

(二) 工程承包

預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沿綫及非洲等重點區域市場機遇，加速國際工程尤其航空基礎設施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整合社會資源，加速提升航空基礎設施設計諮詢、建設施工、運營維護專業能力；強化項目執行管控，推進精益管理和成本風險控制，確保按期交付，加快擴展盈利空間。

貿易物流業務

貿易物流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充分利用渠道優勢和業務經驗，加速專業化發展。

(一) 船舶工程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加速獲取高附加值、高技術訂單；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強化與德他馬林合作，發揮研發、設計協同效應；提升供應鏈管理、自有船廠管理和製造能力，強化單船營運成本管控，確保按期保質交船，持續推進業績改善。

(二) 機電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將聚焦重點行業和重點區域，深入推進個別市場研究，加速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加速專業化能力提升；進一步探索優化業務發展模式，加速業務轉型，全力推進經營業績提升。

資本結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8,589,087	20,453,756
總負債	39,414,224	40,284,992
非控股權益	13,327,266	12,801,3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2,039,247	11,539,763
總資產	64,780,737	64,626,108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73.28%	84.03%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55.38%	165.50%

*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借款／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負債／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現金及債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確保現金流安全、提供充足可用資金、防範金融風險及基於本公司策略需要確保業務發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20,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80,904,000元），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所得；及
- 營業運作所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69,782	7,687,717
美元	4,068,632	2,358,698
斯里蘭卡盧比	513,379	334,070
歐元	451,924	655,104
日圓	226,785	245,313
印度盧比	206,277	334,070
阿聯酋迪拉姆	37,491	43,248
港元	31,396	12,598
其他	114,715	110,086
	<u>9,020,381</u>	<u>11,780,904</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589,087,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53,756,000元），年利率為0%到6.44%之間（2015年：0%到10%）；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08,9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150,809,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80,182,000元（2015年：人民幣10,302,947,000元）。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98,063,000元（2015年：人民幣9,849,909,000元）。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19,771	14,339,558
美元	2,720,541	2,529,718
歐元	1,712,935	1,596,420
新加坡元	215,996	206,483
港元	140,438	301,206
日圓	9,276	14,766
瑞士法郎	5,439	5,442
	<u>18,224,396</u>	<u>18,993,593</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4,180,735,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6代綫投資項目、上海天馬4.5代綫技術改造項目、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5代綫技術改造項目、NLT生產綫技術改造項目等	3,033,750
深南電路	8號樓投資項目、研發、技改項目、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390,587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 (「航標公司」)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航標公司」)航空標準件項目一期工程、二期廠房	189,508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	125,695
中國航空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亦莊航空城項目	81,642
中國航空技術 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公司」) 旗下瀝青庫項目購建固定資產	69,760
中國航空技術 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寫字樓項目	58,326
中國航空技術 國際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中航國際斯里蘭卡 酒店公司項目、收購肯尼亞雙河公司股權等	6,742
中航國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 公司」)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各地新能源項目、 節能項目	17,416
中航威海船廠 有限公司 (「威海船廠」)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 防波堤、起重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投資	207,309
	合計	<u>4,180,735</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7,685,972,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6代綫投資項目、專綫的技術改造以及固定資產購置等項目	6,887,670
深南電路	研發項目、技改項目、南通項目基地建設以及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578,452
航標公司	航空標準件項目一期、二期工程、廠房建設以及固定資產購置	87,150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項目	30,000
北京公司	水泥設備總裝、洪堡中國設計院項目、東非運營中心擴建、古巴及贊比亞投資項目	30,000
廣州公司	瀝青庫項目建設及維護	72,700
	合計	<u>7,685,972</u>

抵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343,014,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42,810	563,446
投資物業	—	932,440
在建工程	—	879,240
土地使用權	200,327	521,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77	—
	<u>1,343,014</u>	<u>2,896,786</u>

負債比率

本年度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73.28%(2015年:84.03%)，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55.38%(2015年:165.50%)。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僱員38,406名(2015年:40,480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031,58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5,196,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但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7,040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10
天馬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682,572
廈門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 有限公司	擔保方持有擔保 對象6%權益	176,000
經貿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5,000
工程公司	本集團附屬 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127,400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71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75,47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43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硅材料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3,344
				2,622,96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一、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2016年3月8日，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就有關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技術公司」）向該銀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項，按持有天馬技術公司股權比例支付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該債項」）支付擔保債務，期限為自該債項屆滿日期起計兩年（「提供擔保」）。

天馬技術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20%及40%之權益，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與上海天馬於2015年3月19日就天馬技術公司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公告）綜合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二、 建議分拆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本公司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2016年5月13日，董事會刊發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深南電路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將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32.86元，深南電路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深南電路每股A股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而進行的，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釐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分

拆建議已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0日及2016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寄發的通函。

三、 須予披露交易 –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2016年9月7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二十冶集團」）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二十冶集團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二十冶集團項目進行合作。二十冶集團合作的年期自二十冶集團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2016年9月7日，武漢天馬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寶冶集團」）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上海寶冶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就上海寶冶項目進行合作。上海寶冶合作的年期自上海寶冶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刊發的公告。

四、 須予披露交易 –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2016年11月3日，武漢天馬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建築」）訂立建築框架協議（「江蘇建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總承包G6項目支援大樓建設的建築工程（「江蘇建築項目」）進行合作。江蘇建築合作的年期自江蘇建築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3日，武漢天馬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中電四公司」）訂立建築框架協議（「中電四公司建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管道系統工程和M1廠房清潔室工程（「中電四公司項目」）進行合作。中電四公司合作的年期自中電四公司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五、 須予披露交易 – 框架合作協議和合作確認書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佳能株式會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綫建設項目（「G6項目」）進行合作。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9,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86,261,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AMSEA」）訂立合作確認書（「AMSEA合作確認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AMSEA合作確認書期限為2016年，代價總額不超過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32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大福株式會社及大福自動搬送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大福（蘇州）」）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大福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大福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大福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大福株式會社的代價總額不超過3,7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41,014,300元），大福（蘇州）的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丸紅株式會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1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651,390,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東京威力科創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25,69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Tera Semicon Corporation訂立框架合作協議（「Tera Semicon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Tera Semicon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Tera Semicon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47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SCREEN Finetech Solutions Co., Ltd.（「SFS」）訂立框架合作協議（「SFS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SFS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SFS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7,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55,973,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Nissin Ion Equipment Co., Ltd.（「NIE」）訂立框架合作協議（「NIE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NIE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NIE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8,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53,681,5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APSC」）訂立框架合作協議（「APSC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APSC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APSC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9,25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刊發的公告。

六、 須予披露交易 – 施工框架協議

2016年11月24日，武漢天馬與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系統」）訂立施工框架協議（「施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清潔室、CDA系統、真空系統及一般電力建設及安裝工程（「建築項目」）進行合作。武漢天馬與亞翔系統根據施工框架協議就建築項目進行合作的年期自施工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

七、 須予披露交易 – 框架合作協議

2016年12月7日，武漢天馬與ULVAC, Inc訂立框架合作協議（「ULVAC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ULVAC框架合作協議的年期自ULVAC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6月30日，代價總額不超過17,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032,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刊發的公告。

八、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之底價為人民幣6億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事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由於有關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宏觀環境壓力不減。本集團圍繞「業務聚焦，變革創新，追求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推動聚焦主業、深化管理變革，促進質量效益型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6,581,67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3,007,917,000元增長約10.8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8,10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806,066,000元下降約49.37%。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本年度電子高科技業務緊抓市場機會，強化盈利管理，通過技術與產品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扎實推進技術儲備和精細化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290,55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094,917,000元增長約27.80%；淨利潤約人民幣1,233,7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1,209,000元增長約41.61%。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及車載、醫療、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報告期間，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搶先抓住全面屏平板顯示等市場先機，中高端智能手機應用比重持續提升，附加值較高的車載產品快速增長。天馬公司不斷深耕重點戰略客戶，緊跟行業主流客戶，在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用戶，成功打入工規筆電、多功能打印機和虛擬現實三個新興市場。天馬公司緊抓a-Si消費品終端需求和價格提升這一市場機遇，產能與客戶需求的匹配度領先於競爭對手，使得全年訂單量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馬公司已經完成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線的建造並(G6項目)已於2017年4月全線貫通，剛性&柔性產品同時點亮，並開始小批量樣品試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方案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無條件通過，並於2018年1月22日完成交割，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已成為天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成為天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PCB業務

深南電路持續深耕PCB互聯領域，致力於打造以互聯為核心，為客戶提供從設計、生產、物料代購、組裝加工、測試的一站式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報告期間，深南電路分拆上市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證券代碼為002916。

報告期間，PCB業務緊抓通訊類客戶需求釋放機會，訂單同比大幅增長，全年產出保持高位，且交付良好，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電路板組裝業務綜合項目產出實現快速突破，全年產值同比大幅增長；封裝基板業務訂單得益於大客戶份額的不斷提升而大幅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長。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基建進展順利，壓機、電鍍線等重大設備已順利進廠安裝。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高端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研製和品牌運營、世界名錶的連鎖零售與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22,92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65,074,000元增長約12.07%；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4,4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321,000元增長約17.31%。

報告期間，飛亞達積極把握手錶行業市場回暖機會，著力新品牌、新業務培育和渠道效能提升，實現了營業額、盈利雙增長。報告期內，飛亞達立足消費需求，加速推進品牌族群培育和發展，飛亞達錶連續七年進駐瑞士巴塞爾鐘錶展1號館，首批入選商務部「中國之造」，國際化發展進展順利；「唯路時」品牌、「北京」品牌等快速發展；積極推進商業模式轉型，電商及技術服務業務穩步提升，亨吉利「名錶全面服務商」進一步落地；內強管理，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優化，加速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與內部運營的結合，單店產出提升明顯，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

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機電工程和水泥工程總包等國際業務，通過船舶公司、廣州公司等從事船舶工程、瀝青與機電產品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728,103,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745,852,000元下降約18.78%。虧損約為人民幣472,742,000元，較上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9,6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2,427,000元。

(一) 船舶工程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進一步優化升級產品結構，高附加值客滾船和拋石船等船型成為主流產品，船廠強化單船成本預算和管控，構建核心技術體系架構，提升關鍵技術能力，持續推進船廠管理提升；德他馬林船舶設計公司的戰略協同與業務融合進一步加強，船舶設計業務屢獲大單，工作量飽滿；同時船舶業務積極開拓「一帶一路」項目機會，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業務新簽訂單19艘、已生效15艘，在手訂單累計39艘，全年交付船舶24艘。

(二) 機電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水泥、機電工程總包(EPC)以及建材和石化業務。報告期間，北京公司深耕「一帶一路」重點市場，加速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在手項目執行順利；深入推進東非商業模式創新複製，肯尼亞東非工業園竣工並投入使用；洪堡公司採取搶訂單、抓管理、降成本等措施，經營情況有所改善。報告期間，北京公司累計新簽項目4個，總金額超過27億美元。但受國際經濟和行業環境影響，訂單結算不足，北京公司錄得較大虧損。

地產業務及其投資

本集團通過工程公司從事工程承包業務。2017年度，本集團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517,885,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44,146,000元增長約27.47%；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3,51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1,011,000元增加約1,201.79%。淨利潤包括從分佔聯營公司中航地產業績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收益而獲得投資收益合計約人民幣107,26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聚焦主業，逐步退出住宅地產開發業務，完成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工程公司完成出售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共獲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44,404,000元。本集團工程總包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各類總包合同19個，合同總金額逾18億美元，其中國際工程項目14個，合同金額超17億美元，國內工程項目5個，合同金額總計約人民幣6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公司航空設施項目品牌影響力得到明顯提升，在建航空設施類項目4個，並順利完成斯裏蘭卡班達拉奈克國際機場跑道項目交付。

業務展望

2018年，本集團將圍繞「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完善管理架構與制度流程體系，重構商業模式，加速聚焦主業，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改善企業經營質量，不斷提升質量效益，促進企業內在價值增長。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平板顯示業務將進一步聚焦消費品市場及專業顯示領域，並積極佈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新興市場，推進軍民融合，通過抓市場、強能力、優化成本等措施，不斷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並加緊推進武漢G6生產線量產提升；PCB互聯業務將強化產品優勢，積極獲取訂單，通過打造專業化工廠和智能化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和運營效率，並加緊推進南通工廠產能爬坡以及無錫基板工廠建設，提升行業領先水平。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繼續堅持「產品+渠道」業務佈局，堅持內涵式發展，以升渠道單店產出和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為抓手，做強做優現有業務；依託公司資源能力挖掘發展機遇，探索開拓新業務、新市場，結合商業模式創新與機制變革深入推進轉型升級，提升發展質量。

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將充分發揮德他馬林的技術優勢，構建核心技術體系架構，提升關鍵技術能力；繼續深化降本增效工作，促進船廠管理能力和製造能力的提升。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將深耕「一帶一路」市場，加大國際化開拓力度，積極獲取訂單；持續改善洪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地產業務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住宅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退出；國際工程業務將大力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及非洲等國市場，積極抓住海外重點區域市場機遇，深耕航空設施、海外交通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項目；提升在手項目執行能力，推進精益管理和成本風險控制，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資本結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2,843,811	18,589,087
總負債	45,748,322	39,414,224
非控股權益	14,821,698	13,327,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2,993,036	12,039,247
總資產	73,563,056	64,780,737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82.13%	73.28%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64.48%	155.38%

*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借款／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負債／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現金及債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確保現金流安全、提供充足可用資金、防範金融風險及基於本公司策略需要確保業務發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22,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20,381,000元），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所得；及
- 營業運作所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86,999	3,369,782
美元	3,128,197	4,068,632
歐元	618,613	451,924
其他	888,217	1,130,043
	<u>12,222,026</u>	<u>9,020,38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843,811,000元（2016年：人民幣18,589,087,000元），年利率為0%到6.88%之間（2016年：0%到6.44%）；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298,881,000元（2016年：人民幣9,608,905,000元；非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44,930,000元（2016年：人民幣8,980,182,000元）。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166,947,000元（2016年：人民幣7,098,063,000元）。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表示：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	19,613,793	0.00%~6.53%	13,419,771	0.00%~6.88%
美元	1,880,248	0.54%~6.03%	2,720,541	1.65%~5.53%
歐元	989,495	2.11%~2.60%	1,712,935	2.11%~6.00%
其他	251,323		371,149	
	<u>22,734,859</u>		<u>18,224,39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8,308,938,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其他長期資產購置	43,244
工程公司	購買新辦公樓(斯里蘭卡首都科倫坡)	58,686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 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項目	62,166
衡陽中航電鍍中心 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站一期工程	26,299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自持部分	5,926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生產線 項目、各類技改項目	7,350,366
山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港口基建及設備	27,105
新能源公司	台安綜合節能項目	8,282
深南電路	研發項目、技改項目、南通項目基地 建設以及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624,317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廣州公司	瀝青庫項目建設及維護	57,769
北京公司	水泥設備總裝、洪堡中國設計院項目、 東非運營中心擴建、古巴及贊比亞 投資項目等	44,778
合計		<u>8,308,938</u>

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6,565,630,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8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廈門天馬G6項目、 有機發光5.5代生產線項目等	14,372,830
深南電路	多層印制電路板技改等項目投入	1,031,540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工程投入等	363,000
工程公司	收購產業上下游相關企業	500,000
航標公司	衡陽工廠建設及設備投入	101,000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辦公樓項目	27,500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8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瀝青庫及其他庫區建設	71,000
新能源公司	羅源縣、東安、台安等項目	74,460
威海船廠	碼頭新建車間、基礎設施改造等	17,700
北京公司	設立工程機械運營中心	6,600
合計		<u>16,565,630</u>

抵押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33,0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043,000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877
樓宇	1,167,465	942,810
在建工程	27,042	–
土地使用權	375,821	200,327
存貨	4,688	–
	<u>1,575,016</u>	<u>1,343,014</u>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2.13%（2016年：73.28%），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64.48%（2016年：155.38%）。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約有僱員39,057名(2016年：38,406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220,025,000元(2016年：人民幣4,031,585,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由於近年匯率波動較大，故本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積極應對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關係	2017年	2016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757,386	682,572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168	-
廈門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	擔保方持有 擔保對象 6%股權	94,966	176,000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關係	2017年	2016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工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00	-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	347,040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	11,710
經貿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5,000
工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127,400
本公司	-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714,00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475,470
本公司	-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34,000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關係	2017年	2016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6,43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3,344
				<u>1,032,420</u>	<u>2,622,966</u>

重大收購與出售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7年3月10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廈門天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馬有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6%（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分別攤薄天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馬公司權益。由於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本公司於天馬公司之權益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攤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之資產估值報告已分別於2017年8月17日及2017年8月22日取得國資委備案。

於2017年8月23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2017年7月26日實施分派2016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資委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9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5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月11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批准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代價發行分別向廈門金財、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389,610,040股新A股、89,488,555股新A股、93,141,147股新A股、36,525,940股新A股、25,505,748股新A股及12,752,877股新A股；
2.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建議A股配售籌集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018年1月31日，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2家標的公司已完成資產交割，資產交割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己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簽署的《委託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些A股已於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與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公告。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7年5月17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投標方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建議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及5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7年10月23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集團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2017年11月3日，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集團審批）釐定。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出售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刊發的公告。

三、 出售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公告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公開掛牌的正式程序擬於2017年8月24日開展。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

經計及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8月23日發出的公告。

四、 建議分拆深南電路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2016年5月13日，董事會刊發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深南電路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將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32.86元，深南電路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深南電路每股A股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而進行的，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釐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分拆建議已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0日及2016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寄發的通函。

2017年10月24日，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第10次會議批准了有關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於2017年11月17日，深南電路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正式批准，有效期為自2017年11月17日起十二個月。

2017年12月6日，深南電路初步價格諮詢完成後，深南電路以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9.30元發行70,000,000股A股。網上、網下部分發售股份之認購繳款均於2017年12月4日結束。深南電路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51,000,000元。經扣除發售成本，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8,000,000元。深南電路（股票代碼：002916）A股已於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195,278,970股A股，佔深南電路總股本的69.7425%，深南電路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11月17日、12月6日及12月11日刊發的公告。

五、 關連交易 – 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2017年11月29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2017年6月30日之評估值，預期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2017年11月30日開始，於2018年1月23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2018年2月9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行業跨界競爭與融合加速，安全、環保等政策要求提高。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包括房地產開發業務在內的既定業務的退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4,290,366,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46,276,689,000元增長約17.32%；因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宏觀環境及行業波動影響而導致的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68,314,000元，較上年盈利約人民幣510,942,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079,256,000元。

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加速產業升級，推進效益增長

	2018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同比變動	淨利潤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高科技產品	35,926,003	23.94%	1,618,270	-17.01%
其中：平板顯示	28,537,031	21.52%	914,585	-38.86%
PCB互聯	7,388,972	34.28%	703,685	54.96%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主要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天馬公司及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及PCB互聯產品的研發（「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緊貼市場需求，以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為主線加速產業升級，以優化客戶結構和提升關鍵運營能力為抓手推進運營效益增長。

（一）平板顯示：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創新技術保持行業領先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以及車載、醫療服務、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報告期間，天馬公司完成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提升了在低溫多晶硅技術（「LTPS」）、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AMOLED」）等新興顯示技術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行業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天馬公司持續堅持對柔性顯示、觸控一體化等前瞻性技術的戰略性佈局，獲得多項技術榮譽，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領域奠定了領先地位：LTPS智能機面板、液晶顯示器(LCD)全面屏出貨量穩居全球第一；車載薄膜晶體管(TFT)出貨量領跑中國大陸、全球排名升至前三，在銷售點（「POS」）終端機、航空電子等多個細分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全球領先。重點項目武漢G6 AMOLED生產線順利實現部分量產，二期項目正式啟動。

報告期間，天馬公司因產能爬坡導致毛利率下降和三項費用增加；同時由於部分客戶出現經營風險，天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4.92億元，導致天馬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二) PCB互聯：產出創歷史新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PCB)、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PCBA」)，主要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新能源汽車、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2018年，深南電路聚焦關鍵客戶，緊抓訂單獲取及交付質量，積極把握通訊、醫療、工控等市場機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速佈局智能製造，PCB、封裝基板及PCBA三項業務產出持續創出歷史新高，營業收入和利潤雙雙大幅增長。

深南電路在保持通訊、航空航天等高技術領域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佈局智能製造領域。南通智能工廠取得開門紅，全年毛利額超預期，定義了行業領先產能新標桿；無錫基板工廠提前完成封頂。

通過上述舉措，深南電路憑藉領先的技術、過硬的產品質量、優質的服務贏得了核心客戶的高度讚譽，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強化。

報告期間，深南電路於2018年11月12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19年1月28日完成向145名員工授出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持續推進轉型升級，穩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

	2018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2018年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3,376,464	1.61%	183,080	-18.43%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附屬公司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錶的連鎖銷售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與消費品業務著力借用數字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推進轉型升級，創新商業模式，着力推動日常業務內涵式增長。

2018年，飛亞達公司深入推進產品升級和品牌重塑，加快組織變革，強化研發、設計等專業平台對自有品牌的支持和協同；飛亞達航天錶及應用項目榮獲第五屆「中國工業大獎」，該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工業領域最高獎項；亨吉利全力推進渠道優化，客單價和客戶服務實現有效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顯著增強，利潤實現較大增長；另外，飛亞達智能錶探索實現初步突破，業務模式創新實踐穩步推進。

報告期間，飛亞達於2018年11月12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19年1月28日向128名員工授出4,224,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北京公司、船舶公司、威海船廠及經貿公司等從事工程承包、水泥工程、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等業務。

報告期間，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國際經濟貿易環境及行業週期影響，利潤大幅下滑，主要表現為：(1) 全球經濟形勢低迷，水泥工程業務新簽訂單數量嚴重不足，營業收入大幅下滑。考慮到水泥行業的低迷和公司經營業績下滑，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德國洪堡(KHD)計提商譽減值，導致水泥與機電工程業務出現較大虧損；(2) 威海船廠受船運市場不景氣影響，開工率不足，導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同時，由於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商譽減值增加、三項費用增加及匯率波動，威海船廠出現大額虧損；(3) 經貿公司基於謹慎原則，對提供給連續三年虧損無法償還債務的使

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企業的債權計提壞賬準備。綜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板塊全年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191,301,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3,239,645,000元增長約7.19%，虧損約為人民幣1,466,825,000元，較上年虧損約人民幣299,228,000元增加約1,167,598,000元。

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和艱難的行業經營局面，本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緊緊圍繞提升核心能力，開展商業模式研討、明確業務發展方向，並結合年度戰略更新逐一落實，狠抓內部運營提質增效；成立項目評審、項目運營、財務資源共享等3個跨企業專業委員會，統籌整體戰略協同並加強風險控制。繼續推進「一帶一路」重點國別、重點業務的拓展，工程承包業務全年新簽約項目17個，合同金額達到35億美元。通過內部管理提升，工程公司實現日常經營利潤扭虧為盈，榮登2018年度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榜單第118位。

業務展望

2019年，在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中國發展仍然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會改變。當前的宏觀形勢對本集團既是挑戰，更是發展的戰略機遇。在國家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及「一帶一路」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三項核心主業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基於聚焦主業的戰略導向，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地產業務剝離，預期將形成一定的投資收益。有關投資於地產業務的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退出地產業務。

2019年，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課題研究為抓手加強戰略引領，提高對外部環境的應變及把握能力，貫徹執行「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保持和擴大優勢業務的領先態勢，提升戰略與運營管理能力，扎實推進各項改革與發展舉措，轉換發展動能、提升風險抗力，全力以赴實現高質量發展。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持續向產業鏈高端環節發展，加速突破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製造能力，以良率提升、工藝升級、智能製造等為牽引，切實提升各重大項目投入產出水平。

平板顯示業務將加快推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業務取得商業成功，確保武漢G6一期和上海G5.5生產線良率及產能爬坡、武漢G6二期建設取得重大進展。PCB互聯業務將全面把握5G建設的市場機遇，推動智能工廠建設，實現無錫基板工廠連線投產，探索從元器件製造商向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和向適度輕資產模式發展。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進一步貼近和洞察客戶需求，強化客戶理念，提升市場應變能力。推動多品牌管理平台及名錶全面服務商模式轉型落地，切實提升組織效率，加快培養產品與服務創新能力和品牌運營能力。

飛亞達將深入推進品牌重塑，持續拓展渠道，深化品牌和渠道融合，增進業務協同，加強跨界合作，持續打造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商業生態，創新盈利模式，推動價值增長。同時加快培育智能錶、精密製造等新增長動能。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本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將基於已經形成的國際業務協同機制，深化業務資源的融合，提高共有業務流程的規範性；同時落實責任，針對關鍵環節加強管控，切實改善持續虧損企業的經營，力爭達成減虧、扭虧目標。

工程承包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持續深耕東南亞、遠東以及「一帶一路」區域；大力拓展航空基礎設施類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全力促進安哥拉國際機場、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等重大項目的順利執行。水泥工程業務將加強市場開發，力促

核心項目簽約即生效，做好在手項目執行工作，保證已生效項目實現預期利潤；德國洪堡(KHD)將優化組織架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項目執行的實際利潤率。船舶工程業務將深耕目標細分市場，擴大細分市場佔有率，提升產品邊際貢獻率。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現金及債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確保現金流安全、提供充足可用資金、防範金融風險及基於本公司策略需要確保業務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26,106,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3,381,444,000元)，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關聯借款及營業運作所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4,846,172	8,129,703
美元	2,214,087	3,740,717
歐元	836,330	618,613
其他	629,517	892,411
	<u>8,526,106</u>	<u>13,381,44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150,836,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33,462,320,000元)，年利率為0.00%到6.16%之間(2017年(經重列)：0.00%到6.53%)；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95,016,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6,641,191,000元)；非流動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055,820,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6,821,129,000元)。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533,900,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4,697,156,000元)。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實際年利率 (經重列)
人民幣	29,081,321	0.00%~5.87%	30,232,302	0.00%~6.53%
美元	2,351,933	3.05%~6.16%	1,880,248	0.54%~6.03%
歐元	1,458,028	1.00%~2.40%	989,495	2.11%~2.60%
其他	46,983		251,323	
	<u>32,938,265</u>		<u>33,353,36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8,765,244,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 生產線項目、等各類技改項目	7,298,483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半導體通信用IC載板項目、 數通用多層印製板項目、 等各類技改項目	1,123,505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港口基建及設備	35,756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瀝青庫建設及維護	25,891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專案 (設備安裝)	19,738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東非集團公司專案基建投入及 航空城裝修	75,121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萊斯巴基斯坦電站工程總承包 (EPC)專案	12,74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	境外項目公司資本性支出	34,267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	10,088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 建設及其他專案	129,652
		8,765,244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抵押以下各項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347,5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人民幣2,533,085,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1,954,602	—
樓宇	1,156,502	1,167,465
土地使用權	622,392	375,821
抵押銀行存款	7,094	—
在建工程	—	27,042
存貨	—	4,688
	3,740,590	1,575,016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8.28%（2017年（經重列）：89.44%），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61.83%（2017年（經重列）：161.96%）。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天馬公司完成資產重組，本集團僱員增加至61,874名（2017年：39,057名），人工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6,264,809,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5,083,713,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故本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 與本集團 的關係	2018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本集團 附屬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天馬有機公司」)	聯營公司	-	757,386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 與本集團 的關係	2018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 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260	126,168
工程公司	本集團 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53,900
				105,260	937,454

重大收購與出售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7年3月10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的通函），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6%（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分別攤薄天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馬公司權益。由於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本公司於天馬公司之權益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攤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2017年8月23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2017年7月26日實施分派2016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建議A股配售之建議發行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9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5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月11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8日，天馬公司完成了對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兩家標的公司的該等收購事項，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已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簽署的《委託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等A股已於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與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4月12日，代價股份之收市價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跌至低於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根據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作出之承諾，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分別持有之89,488,555股A股、93,141,147股A股及36,525,940股A股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公司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單獨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由於訂立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構成獨立股東先前於2017年6月12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刊發公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股東書面批准公告。

由於接獲中國證監會對天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廈門天馬公司等兩家標的公司及建議A股配售的書面批准，於2018年2月2日，天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2019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通函。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7年5月17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須根據規管國有資產出售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通過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投標。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0月11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7年10月23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集團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2017年11月3日，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集團審批）釐定。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刊發的公告。

三、 關連交易 – 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2017年11月29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2017年6月30日之評估值，預期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24.5%股權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2017年11月30日開始，於2018年1月23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

2018年2月9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四、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成都聚錦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茲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7年10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26,886,221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航空工業集團所批准的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於2018年8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8年11月22日屆滿。於2018年9月28日開始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佈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8年8月31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4,242,160元，而成都聚錦債權（包括利息）的經審核結果約為人民幣197,798,972元。因此，為進行成都聚錦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應約為人民幣402,041,132元。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將參考市價釐定，受成都聚錦的最終評估價值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03,998,972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新評估價值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視乎中標人對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潛在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五、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

於增資完成後，(i)中航西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6.22億元；及(ii)中航西飛的股權將分別由航空工業集團、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本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中航航空電子系統、陝西航空產業發展及西安工業投資持有約11.5494%、18.8895%、20.7889%、2.3540%、1.7655%、1.7655%、1.1770%、18.6114%及23.0988%。因此，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航西飛股權將由7.895%攤薄至1.7655%。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4條，本公司就增資擁有優先購買權。由於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中航西飛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b)條，本公司就增資而放棄優先購買權亦構成關連交易。

六、 關連交易 – 出售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

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際業務面臨多重風險和不確定性；國內需求下滑，疊加貿易摩擦的影響，投資、消費、出口三駕馬車反彈乏力，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面對當前複雜嚴峻的形勢，本集團加速剝離地產業務，變革重構，促進企業內生價值增長。報告期內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6,871,678,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983,070,000元增長約7.6%，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91,576,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7,778,000元下降約33.5%。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2019年1-6月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電子高科技業務	19,147,073	13.2%	1,080,011	-3.4%
其中：平板顯示	14,472,593	4.9%	609,472	-24.3%
PCB互聯	4,674,480	49.9%	470,539	50.6%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持續聚焦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市場發展，其產品主要應用於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為代表的移動智能終端市場和以車載、醫療、POS終端機、人機界面等為代表的專業顯示市場，並積極開發物聯網／新應用等，包括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等。

報告期間，中小尺寸顯示領域競爭日趨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大高附加值產品轉型，增加高盈利性的中高端智能機和車載、醫療等專業顯示類產品份額。在移動智能終端市場，水滴屏、盲孔屏等新一代液晶顯示器(LCD)全面屏設計的更新迭代和量產出貨均走在全面屏產品技術前列，支持多家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客戶的產品首發，低溫多晶硅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LTIPS AMOLED」)一期項目(武漢)持續推進量產提升，二期項目(武漢)加快建設；在專業顯示市場，車載顯示產品成為天馬公司增長最快的領域。報告期間，天馬公司因為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人才儲備，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淨利潤有所下滑。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PCB)、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PCBA)，主要應用於通信、醫療、工控、航空航天、服務器等高技術領域。

報告期間，在4G網絡擴容及5G基站建設的帶動下，通信、服務器等下游市場延續向好趨勢，需求持續提升，深南電路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深南電路積極緊抓通信市場機會，保持先發優勢，訂單相對飽滿，PCB業務產值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大幅增長；PCBA持續鞏固和提升細分市場優勢，業務產值取得較大提升；封裝基板業務無錫項目進展順利，6月實現連綫試生產；同時，大力推進專業化工廠建設及自動化、信息化改造，提升人工、設備效率，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於2019年10月18日，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的申請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批准。本次建議發行籌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數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製電路板(二期)項目，該項目有利於深南電路鞏固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先進製造優勢。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服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零售與消費品	1,770,959	5.4%	127,118	13.1%

報告期間，國內消費市場增速持續放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8.4%。鐘錶行業增長分化，高端手錶增長表現相對較好，中端手錶及國產手錶面臨較大增長壓力。報告期間，飛亞達公司完成品牌群組織架構調整，全成本費用管控落地，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大幅下降，帶動公司盈利增長；名表零售業務通過培訓強化品牌渠道協同，推進一綫銷售提升，可比店單產同比增長7.4%，帶動飛亞達公司營業收入增長。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旗下工程公司、北京公司、中航船舶、威海船廠、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等從事工程承包、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等業務。

報告期間，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國際經濟貿易環境及行業週期影響，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主要表現為：(1)全球經濟形勢低迷，國際工程業務由於安哥拉機場項目未按預期正式開工，營業收入較預期有所減少；(2)威海船廠實施轉型戰略，聚焦生產高附加值船型，目前在手9條STENA高端客滾船訂單，已開工建造4條，收入大幅增長，但因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高於預期、專項費用增加，威海船廠虧損較上年同期進一步加大；(3)新能源公司基於謹慎原則計提壞賬準備。綜上，國際

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557,722,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5,995,053,000元下降約7.3%，虧損約為人民幣548,978,000元，較上年虧損約人民幣218,2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743,000元。

此外，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縮減虧損業務，改善盈利情況，本集團轉讓所持有的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20%股權及股東借款；此外，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簽署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借款以及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22.35%股權。上述轉讓舉措，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更有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聚焦主業，提升經營業績及提高投資回報水平。

業務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剝離地產業務，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公司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AMOLED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貿易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威海船廠的股權轉讓工作，並同步推進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轉讓。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6,144,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元、美元、日圓、韓圓等現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6,10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94,269,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3,104,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79%至6.16%之間。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程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於報告期間，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641,471,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生產線	1,851,760
深南電路	2019年PCB基板業務技改項目	639,324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產能提升及技改項目等	609,866
天馬公司	廈門天馬－第6代低溫多晶硅及彩膜生產線	421,707
天馬公司	天馬有機公司－第5.5代AMOLED量產線	68,023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26,650
威海船廠	防波堤、物資倉庫等	10,242
路通公司	天津瀝青庫建設、維護	8,590
航標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區項目	1,504
航標公司	污水處理站一期項目	3,805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6,783,83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47,533,000元）。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抵押物名稱	借款類型	抵押物淨值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546,900	620,500

公司名稱	抵押物名稱	借款類型	抵押物淨值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中 航工業園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75,831	208,587
Montres Chouriet SA	瑞士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14,609	4,763
天馬公司	天龍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224,914	500,000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土地	長期抵押借款	363,887	4,400,000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房屋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322,588	284,450
無錫深南電路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644,023	480,314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143,432	34,000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銀行借款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9.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85.15%）。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僱員59,969名（2018年同期：59,432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3,546,030,000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2,971,920,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條件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國內分銷，其出口業務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管理其外匯風險，並且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被擔保方與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方	本集團之關係	未償還	6月30日	12月31日
				擔保金額	未償還	未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200	105,260	

重大收購與出售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公司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股東書面批准公告。

由於接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天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等兩家標的公司及建議A股配售的書面批准，於2018年2月2日，天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2019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通函。

二、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成都聚錦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茲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報告。

有關於2018年8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8年11月22日屆滿。於2018年9月28日開始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佈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於2019年2月1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新評估項下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9年2月21日開始。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權利（包括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及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509,198,972元，其中成都聚錦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11,400,000元。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權益及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704,670,575元，其中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45,600,000元。

為保證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支付代價之目的，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付款擔保協議（「付款擔保協議」），據此，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欠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剩餘代價保證支付被擔保付款。付款擔保協議的期限應為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於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期限屆滿後兩年。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刊發的公告。

三、 主要交易 – 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董事會議決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按人民幣57.90元（除權除息前）的初始轉股價測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

報告期內，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攤薄至約63.19%，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2019年5月30日深南電路已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出的關於深南電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批覆。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建議發行已獲深南電路股東批准。

2019年6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了中國證監會的受理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提交的申請材料。

於2019年7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91509號）。由於深南電路針對本次建議發行聘請的審計機構因執行其他上市公司審計事項中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調查，並且調查尚未結案，考慮到上述事項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關於中止審核的條文規管，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

於2019年8月19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191509號），中國證監會決定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恢復審查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證券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中國證監會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證券的申請已獲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南電路尚未收到書面的正式批准。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9日及2019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通函。

四、 主要交易 — 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及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

(I)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的代價向招商海工投資轉讓（「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威海船廠股東貸款」）。該代價包括(i)人民幣1元，即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代價；及(ii)不超過人民幣619,999,999元，即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此外，因本公司已為威海船廠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的擔保，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將提供銀行保函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保證函，為本公司簽署反擔保。

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I)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34,335,989元的代價向招商蛇口轉讓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

於中航善達22.35%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善達的任何股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五、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7月2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East Asia Pte. Ltd.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根據其所載條款就武漢天馬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7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六、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9月10日，武漢天馬，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SFA (SZ)」）與SFA Engineering Corp.（「SFA Engineering」）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其中應付SFA Engineering的最高合計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890,000元），而應付SFA (SZ)的最高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於同類別	於總已發行
			證券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本中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證券中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總已發行股本中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 (附註1)	51.60%	36.85%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80,000股 H股 (附註2)	9.50%	2.7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80,000股 H股 (附註2)	9.50%	2.7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50,000股 H股 (附註2)	3.58%	1.02%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1,950,000股 H股 (附註2)	3.58%	1.0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30,000股 H股 (附註2)	5.92%	1.69%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9,730,000股 H股 (附註2)	5.92%	1.69%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11,950,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11,9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19,730,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19,7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HIL持有之19,7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之31,68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卡寶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 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4%
張志華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5%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 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30%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9%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 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 (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 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 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MOS Glaretec GmbH	Glaretec GmbH(深南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8%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2.6%

除上述披露者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彼等目前所知）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2014年6月13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國際美國公司（「中航國際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國際美國於2008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國際美國視為航空工業集團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

議的排他條文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5年12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2016年3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2018年8月15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得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指出上述對中航國際美國的裁決為有效，而申索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要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決。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於2019年9月10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SFA(SZ)」)和SFA Engineering Corp.(「SFA Engineering」)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條款規定就G6項目第二階段進行合作，協議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其中應付SFA Engineering的最高總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890,000元)，應付SFA(SZ)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2)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與湖北長江天馬定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A」)，據此認購人A同意認購天馬將發行之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

- (3) 於2019年8月27日，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受約人）訂立執行協議，據此，招商工投同意受制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按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作出收購要約，以現金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可能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予以上調）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即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作出當日於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即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
- (4) 於2019年7月9日，深南電路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簽訂了關於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協議，據此，深南電路同意（其中包括）聘請中航證券擔任主承銷商，中航證券的最高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5) 於2019年7月2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和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條款規定就G6項目第二階段進行合作，期限從框架合作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等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 (6)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的代價向招商海工投資轉讓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該代價包括(i)人民幣1元，即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代價；及(ii)不超過人民幣619,999,999元，即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此外，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將提供銀行保函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保證函，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於威海船廠69.77%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7)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34,335,989元的代價向招商蛇口轉讓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
- (8) 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及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及出售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及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的20%股權及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9,198,972元。此外，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付款擔保協議，據此，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支付欠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作出擔保。
- (9) 於2018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相當於約76.40億港元）（「增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4條，本公司就增資擁有優先認購權，但本公司決定不就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

- (10) 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模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 (11)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12) 天馬與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1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 (14)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所持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12.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348,278,960元，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12.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

- (1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64,417,540元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所持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 (1) 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肖先生，42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2015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部部長、公司秘書，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
- (3)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
- (4)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提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6) 本公司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
- (7) 本公司之2019年中期報告；
- (8)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9) 本通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建議通過非公開發售方式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天馬新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建議非公開發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19年9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 (c)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